联合国 $S_{AC.50/2011/2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谨通知委员会,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在 2011 年 9 月 6 日举行的届会上通过了一项决定,根据上述决议制定和执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

根据通过的决定,内务部、国防部、外交部、财政部、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办公室、经济部、运输和通信部都是执行第 1929 (2010) 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性措施的主管当局。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决定在《马其顿共和国公报》上公布第 1929(2010)号决议的全文。

11-56776 (C) 311011

011111

讲回收 (2)